北京師大週刊

Peking Normal University Weekly

（第二百二十九期）

報資

本期二大張
每份銅元三枚
每月八分（郵費在內）
全年七角（郵費在內）
◉注意凡訂閱在一月以上者，張數增加不另取資。

校聞

本校海外同學消息

◉北京師大海外同學會歐洲部啟事

本同學會歐洲部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宣告成立，本部本年事務所公定設於法國之里昂，舉凡本部成立之經過及簡章各節俱見我師大週刊。至望我母校教職員暨新舊諸同學先生，不遺在遠，時錫教言！

本部事務所通信處如下：

Monsieur Shia Kannon
Institut Franco-Chinois
Lyon, France,

◉海外同學會歐洲部同人致校內教職員函

北京師大各教授各部主任各職員諸先生公鑒

本部同學與諸先生別有日矣．故校之講壇教室，先生等之道德學問，蓋不時於念舊情中來縈海外羈遲之學生等之腦際。學生等除學業外足爲先生等告者，其爲最近成立之「北京師大海外同學會歐洲部」之組織乎．本組織醞釀於民國十年，告成於本年十月，二載之間學生等函件上之咨詢，聚談上之磋商，頃者始告成立．用敢略述經過概況，至望先生等有以教之．

先是三四年前，我高師同學之留學歐洲者只張君健留英一人．比年來國內青年多受新鮮思想之振蕩，尤震怵於我國學術之荒敗，於是深感非切實留學歐美不足以救我國學術之危亡。我高師同學之外出者亦遂逐年加多。九年秋馬師儒來德，鄭大章、陸鼎恂、張曼孫、來法，於是北京高師同學足跡始見於歐洲大陸。十年秋，陳蕃民，汪德耀，李亮恭，蔣國華，陳錫爵，夏元農，聯袂來法，又得同居里大，終朝過往，感情益恰．閒談間時及故校，猶慊於同學外出之不夥．即擬組織同學會。時以歐西學生等留學所在國，求學及學校一切情形，報之母校同學，藉作切實指證，引促同學之留學興趣，他如爲我高師圖書儀器標本等之採辦探報，要都爲學生等爲故國爲母校義所當爲，而亦力所能爲者。十一年秋邱祖銘來荷蘭，余家菊來英倫，朱景梁來柏林，同學益衆。本年春雍克昌新由故國故校來暫居里昂，告母校消息至悉，會鄭大章由法他城來遊里昂，於是在法之師大同學齊集里昂，而正式組織師大海外同學會歐洲部之議乃起。推定里昂同學起草。徵詢留學他國同學同意。時本年五月也。數月來先後得覆，僉予贊同；乃於本年十月十七日開本歐洲部成立會於里昂．同學公指定法國里昂爲本年事務所所在地，並公舉夏元農，蔣國華，汪德耀爲本年事務所書記；外留德同學公舉朱景梁爲留德書記，又邱祖銘爲荷蘭書記，余家菊爲留英書記，此同學會歐洲部始焉告成立矣．附上簡章暨組織緣起若干份，希察收．

報告事竣，猶有請告於諸先生前者三事：

（一）本部同學輪流值班通信師大（暫定每兩星期一次）

（二）請師大週刊特闢「海外同學通信」一欄登載一切紀事及函件

（三）希望師大各出版物（如週刊教育叢刊，各學會雜誌等）每期賜寄若干份於本部

凡此都爲初步．其他各節至望先生等不吝賜教，凡足爲母校補益而爲學生等力所能及者，學生等當無不竭力爲之．國門遠望，無任欽遲，耑肅敬候大安，並候德音．

北京師大海外同學會歐洲部同學

留英　余家菊
留荷　邱祖銘
留德　馬師儒　曾垂祺
　　　朱景梁　張曼孫
　　　陳錫爵
留法　陳蕃民　陸鼎恂
　　　雍克昌　蔣國華
　　　鄭大章　李亮恭
　　　汪德耀　夏元農

仝敬上

十二年十二月

附注：「海外同學會歐洲部緣起」及「暫行簡章」俱見本刊第二百二十期，讀者可參閱。

◉華北英文演說會本校獲勝

本月九日晚八時在北大第三院禮堂開華北第三次英文演說會，加入學校除本校外，尚有清華南開燕大北大協醫等五校，每校代表一人，講題自擇，評判員五人皆係中西名人．本校代表爲林君篤信，講題爲「對俄政策」Our Russian Policy，評判結果，林君獲得第一．此次賽會聽衆約二千餘人，誠歷年未有之盛況也．散會後由會長柯勞文招集各校代表開會，討論經費及改選事宜，本校英語部主任鮑明鈐先生被選爲下屆會長。

週會紀聞

（第十次）五月八日

江震　李林昌
王壽康　王述達　筆記

本週木曜日（五月八日）午前十時，照例開會。唱國歌後，由查先生報告兩事：

（一）缺席規程的執行

三月十三日教務會議議決：「凡學生至四月五日仍未到校，照章令其休學。」上項學生現由註冊部查明，並經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審查，除自請休學者外，餘均由學校函知令其休學。

（二）入學資格的考察

近來發現一持僞証明書，冒充資格，考入本校的學生，現已照章令其退學。嗣後此等事實，學校考察發現，隨時按章辦理。

查先生報告以後，范校長報告學校經費情形，略謂經費困難，同學大概早就知道；現在教育部本身沒有錢，財政部無人負責，這些日子，都是借債生活。同學未交費者，赶快想法籌款交清，大家共同維持這個學校。

此次講演，由范校長擔任；講演題目：

『我之對日本觀』

范先生講演的動機，因是日係「五七紀念」後一日，故特拈出此題，藉以闡明國恥觀念的眞實的意義。演詞甚長，全稿俟整理完竣，再行刊載。

◉人格及其危機

（范校長在第二次週會講演）

這個題目，包涵的既深且大，在短促時間，要把他講過清楚，很不容易；但是此題極其重要：所以特爲提出，試講一講。

什麼是人格　哲學家及心理學家，對於「人格」這字，解釋得很詳細；各家有各家的學說。諸位已經學過「心理學」及「教育哲學」，對於「人格」的意義．當然是很了然的。我想說的要點，就是人格立於人之自覺（Self-consciousness）。人格是人所有的，那末，人以外的東西，有沒有自覺，是很可注意的。以無生物而論，如機器之動作，係物理的，是無自覺的。以生物論，如植物灌之以水，暴之以光，再受了適當的溫度，漸漸地發榮滋長；然而這是生理的，與無生物是一樣的沒有意識。再以動物與人比較一下，他雖然也有精神，也應當有自覺；但是從沒有學者說過動物底「自覺」，是可與人類等量齊觀的。人類所以特優於萬物者，就因爲有高尚的自覺—人底自覺是很明白—中國的學說，所謂自省；自省的功夫，就是發動於此。我們自己底言語行動，本來是主觀的；但是同時可以立在客觀的地位，來批評自己言行底善惡是非。設無自覺，焉能如此？凡是個人底言語行動，除却精神失常的人，全能自己負責：這我們都知道的。

自覺卽是本心，與生俱來，每人只有一個。技能可以多學幾種；自覺呢，無論如何，他的個數，是不能增加的。—任憑你的身外之物，如財產等類加多或減少，那自覺仍舊不變。—自覺是人格底根子，自覺是單一的：所以人格也只有一個。牠很能辨別好壞，例如含着毒素的甘酒，與治療疾病的苦藥，我們都知道苦口的藥是可飲的，適口的鴆酒，是不可飲的。

人格自幼，卽有萌芽；於生育長成之際，受了家庭師友及社會之影響，漸漸地發達起來。但是一個人的人格，是自少而壯，自壯而老，始終繼續連貫爲一的；並不因年齡之老幼，可以劃斷爲時期之區別的。

以上所說並非科學的精密之談，但就此也可以領解得所謂「人格」究意是個什麼東西。

我們既知道每人只有一個人格，同時又知道各人皆有各自的人格；但是彼此人格底表現，並不是單靠着個人的，乃是依着社會的生活，始得明顯。我們每因人與人底接觸，或是將甲與乙來比較，便感得某人底人格如何，就是這個道理。

人格底概念，已經說過，再說「什麼是人格之危機」。人之生活，是怎麼樣的？世界上動物植物，都是生物；人不過是生物之一。人的生活與其他生物相同的地方很多：(1)維持自己的生存，(2)傳種，(3)死。這一切生物全然相同的，人當然也免不了這三件事。除「死」之一事，在此處可不講外，具體一點說，人類活在世上，總去不掉「食」「色」二字。孟子曰：「食，色，性也」。食之擴大，就是貨財；色呢，就是男女。這兩層與人格的關係，實極重要。一個很有修養的人，因爲遇着財或是色，往往不顧了自己的人格，墮落下去：這種危險，是多麼可怕的呢！

第一先討論貨財之關係：貨財雖爲吾人身外之物，但有時得之則生，不得則死；我們以正當方法去取來，實爲必要。再說除維持生活外，如求學，衞生，正當娛樂，以及一切於人有益的事，都與貨財有關係；若是取所當取，也是毫無可議的。至於超過必要或有益之限度，一味只圖享受，貪得無厭，終必爲己之害。如日常飲食過求精美，非徒耗費，且損胃腸，卽其一例。其他行樂等事，正復類此。再從社會一方面看，一人所佔所享，果然過多，他人底生活，自受影響：故害己又必害人。

貨財上最當注意的，是「取」和「與」兩樣。顧亭林先生對於明末學者，高談性命，忽於辭受取與的道理，深致慨嘆；他的見地，是很對的。明朝的亡，眞可以說就壞在有那樣的學風。我剛才講過，貨財是不可少而且有益的；但處之不當，却又非徒無益，并足爲害。想要他有益無害，亦別無謬巧，只在「取時」和「與時」，加以注意。我取的是否當取，我與的是否當與，就算穀了。這樣說辨別取與，像是一件很容易的事。但是只這一點小試驗，小關頭，便把世間許多人的人格都弄沒了。倘若不信，請看今日國內政治的罪惡，兵爭的禍害，社會的種種悲慘，不是大大的部分都發生於貨財的麼？可見「取」和「與」這些事，關係實在是重要。

「取」「與」關涉人己兩方面。人一方面，又應分別公私兩種。這些界限，在取與之間，是首當留意的。

我國古訓，於「取」之一事，多主愼重。對於公家，則示以輕賦稅；對於私人，則示以止貪黷，毋苟得：是我們所熟聞的。至於「與」之一事，在我國人之間最普通的，當要算戚友間之通有無，應緩急，與對於窮困者之施與：這些辦法，原也是有許多好處。但可惜概是屬於私人的關係。若論到對於公共方面，我們試與西方人比較，他們實在是好得太多，我們不能不深自抱愧的了。

從前生活在君主專制政體之下，公共事業不發達，還可以說我們不負其責；現在既號稱爲民主國了，和社會的情形，乃更是紛亂不堪；原因固屬甚多，但因爲我國民衆對於納稅的責任不願負担，對於監督理財的

權利不會行使，實在是各種原因中最重大的原因了。試看當世的富强各國，他的秩序那樣安固，經濟那樣充足，一般公共事業那樣發達，所有各種組織和設備，豈是憑着什麽懸想空論所能做得起來的麽？那一件不是要用錢的呢？錢的來源，總是出於收稅和起債。各國人民，知道這責任是免不掉的；他們一方面拿出錢來，一方面便管着政府，看拿這錢如何用法：所以他們納稅負債的責任，儘管比我們中國人重得很多；却是他們所享受國家和公共的利益那樣宏大，普遍，圓滿。我敢說一句，那决不是現在的中國人所能盼望得到，追趕得及的；這些情形，我們很應當看過清楚。至於我們中國有好些人，遇着公款，便任意浪費，甚而至於侵盜；對於公物，更隨便毀損，毫不愛惜：這確是從來最壞的習慣。受了教育有思想的人，若還是隨着流俗，不能警策自己，革去這些惡習，中國的國家和公共事業，眞是根本無望的了。

歐美各國，每逢日曜日，做親長的，多帶領小孩子們到教堂行禮拜，往往給一些零錢，就讓他們拿出這錢親自交與教堂裏收捐的人；這種辦法，我們若離開信仰來看他，可以說是能養成小孩子對於「與」的好習慣的：(1)是教他肯把自己手中的錢給與公衆，(2)是使他知道自己肯出錢，人家也是肯出的，積少成多，便能辦許多大事。西方的國家，除有很大的稅收供給政費之外，所有宗教，學藝，娛樂，以及慈善等事需用款項，大概都由民衆捐集而得的。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各地建了許多教堂，並辦了許多學堂，醫院等等，所費亦復不少，也多是各教各派的人，向他們國內從各處募集得來的。我遊到各國都市，在街上或是車上，時常看見有人爲着公益等事，向路人捐款。所以施與的事，竟成了他們民衆的普通習慣。我們所當注意的不僅在「施與」一層，須知道他們一方面當着「與時」，那種態度是覺得眞樂意，很自然的；一方面對於捐款之收存和使用，又都研究有完善的辦法，能使大衆安心滿意：這些是我們應取法的。

論到中國人「與」的習慣，也并不是沒有；美國社會學家Bugadas說：「中國人是富於同情心的，國內乞丐甚多，所以尙能養活」。就這一事而論，我們可自己想想那種施與的方法，是否得當；又與者的態度是否有看輕受者之概。國人向以「不食嗟來之食」爲美談，從「受者」方面看來，更覺得「與者」的態度不好，確是不應該的。

美國人對於「與」的方法，很是講究；有時候爲着舉辦什麽事業，要募集捐款，第一個認捐的，每每宣言：「要是在一定期限以內，有他人願出若干，我便賠着他擔任若干」。這樣辦法，實含着提倡和鼓勵的意味，使社會對於那要舉辦的事業以及捐款的消息，都注意起來，發生興趣。他們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爲着興利除弊分担若干成的補助費，每用着這個方法；政府對於社會事業，給予補助費時，也多是如此。去年美國羅氏基金團（羅氏前爲美孚煤油公司總經理，人號之爲煤油大王）。爲我國天津南開大學要建設科學館，捐出美金七萬五千圓；他的條件就是：限於某月某日爲止，得了別人對這科學館也捐出同數的款項，他捐的錢才拿出來的，也就是我上面講的那個成例。

總而言之，我們對於貨財，離不了「取」和「與」：關於「取」的道理，古人說得很詳，不必多說；現在一般的中國人，都只打算如何「取」法，不打算如何「與」法。私人生活的浪費金錢，自然是很不對。我們遇着爲公共利益，應當用錢的時候，是要研究怎樣「與」的方法的。凡是捐款，不可徒責人家負擔，却免了自己應分擔的那一份；也不可只出錢，便不問事，使得錢是白費不生效力，反生弊害。我看見西方的一切事業，都比我們發達得多，因爲他們對於貨財不止「善取」更是「善與」：所以我今日對於「與」的這一端，說話特多。（未完）

◉附週會講演稿在本刊已登出的一覽表

次數	題目	演講人	登在週刊期數
第一次	師友之關係	范校長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兩期
第五次	兩個小小計畫	黎錦熙先生	二百二十五期
第六次	師生對於植樹節的責任	李順卿先生	二百二十六期
第三次	爲什麽我們都要讀科學史	陳裕光先生	二百二十八期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一號

令北京師範大學校

爲令行事准審計院咨開案准山東省長咨送教育廳中華教育改進社社員蒞東招待費十一年臨時支出計算書據到院業經本院審查其中所支遊歷費暨官兵津貼二百七十餘元似與改進教育無關又燕會費一項竟開支一千一百餘元未免奢侈惟查支出數尙未溢出領欵範圍此次姑予從寬審查辦理嗣後該社開會務念物力艱難學款支絀動用款項應力求撙節無得稍涉浮濫以重公帑請轉行山東省教育廳知照並通咨各省轉令教育廳暨學校一體遵照等因到部查邇來財政日艱物力大絀若不力崇節儉何以挽頹風而紓國困況教育機關有化導青年改進社會之責尤當共體時艱以身作則茲准前因凡屬教育機關嗣後各項開支務宜格外注意勿尙奢靡勿涉浮濫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公函

◉山東教育廳公函第七九九號

逕啟者案奉

山東省長公署指令第二九八八號以據敝廳呈請飭發

貴校高師魯生本年春季津貼一案內開呈悉查北京高師魯生津貼十二年下半年續補新生九名前經本公署訓令第九六七號行知在案現在該校實有魯生

五十九名惟前期津貼財政廳多匯一名本期自應扣抵實應匯五十八名昨准北京師範大學來函已令行財政廳照滙在案據呈各情候令催財政廳連同瀋陽武昌及北京女子各高師魯生津貼一併迅速匯寄仰即知照此令單存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校即希轉飭該生等知照實紉公誼此致
北京師範大學校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于元芳

◎貴州教育司公函十二年教字第一六零號

逕啓者案查學校系統改革以來國立各高等師範學校均已改辦大學對於學生之待遇既有變更本省前定補助高師學生辦法亦不能不另行修改茲由敝司擬定本省省費補助留學國立各師範大學學生暫行辦法十七條業呈奉本省省長核准公布在案除分別函知外相應將暫定辦法函送
貴校請煩查照轉飭各黔籍生一體遵照實紉公誼此
致
北京師範大學
計送貴州省費補助留學國立各師範大學學生暫行辦法一紙（補助辦法已見本校布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衛生教育會來函

校長先生大鑒前奉寸箋並徵文通告等想已收閱惟中文謄寫樣張迄未奉上依原定章程每行二十五字每面八行每頁十六行如不能意到則每行二十字每面八行或十行每頁十六行或二十行及其他近似之紙張均可應用也本社幸祈轉告
貴校諸生爲荷專此佈達即頌
敎安
衛生敎育會啓

本校布告

◎頃准　山東教育廳公函第七七號開准函開案查敝廳前以貴校函送研究科魯籍生初詣李澄等成績表請發津貼一案業奉省署指令第一五七七號內開呈悉此項津貼現准省議會咨復議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案祇列一名自應以該廳選送之鍾爾強頂補其自行投考之初詣李澄二名均毋庸議除飭財政廳照匯外仰即轉函查照此令表存等因到廳當以表列學生成績初詣李澄二名實較鍾生爾强爲優鍾生一名既予津貼該二生似未便轉令向隅曾經擬議呈請省署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每人撥給津貼洋二百元以示體恤旋據學生初詣李澄等呈請發給津貼等情前來敝廳復又據情轉呈催發各在案茲奉省署指令第二七二六號內開呈悉查北京高師研究科學生一項民國九年教育部訓令飭由該廳選送合格學生二名前往每名每年給予津貼銀二百元等因是不由該廳選送之生自不應享受津貼利益且此次省議會復議增加此項津貼原咨內叙明係據鍾爾强具書請懇付會討論多數可決本公署焉能違反省議會議決之案改撥他人至請由預備費項下增撥一節現在各處大學專校學生紛紛請求津貼此例一開勢必援爲口實本年度預備費所存無幾何以應付所請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省外留學學生遞補津貼辦法例由敝廳呈請省署核發准駁之權不操自廳署奉令前因相應將經過情形函達貴校即希轉飭該二生知照等因合行轉告該生等知悉此布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頃准貴州教育司函送貴州省費補助留學國立各師範大學學生暫行辦法到校合行轉爲公布仰在校各黔生知照此布

貴州省費補助留學國立各師範大學學生暫行辦法

（一）凡黔籍學生留學國立各師範大學者均照本辦法補費但對於各師大學校未改照大學學生待遇之原高師生仍照舊辦法補助
（二）本辦法補費生名額定爲五十名每名每年補助學費二百元書籍費一百五十元以通用銀幣發給
（三）學生考入國立各師範大學之預科本科專修科選科者均予准補但遇應補人數多於定額時儘年級高者先補年級相同時以成績優劣定之
（四）本辦法之學生分考送自考兩種考送生有優先補費權
（五）考送生或自考生考入學校後須取其學校證明書呈送本司核辦
（六）考送生支給出省旅費一次其數目得由司按程途之遠近定之但最多以八十元爲限自考生不支給出省旅費
（七）補費生在畢業時支回省旅費一次其數目照前條規定
（八）補費生受給年限自預科第一年起至本科畢業定爲七年七年後不得畢業者停給補助費其經升級試驗連續落第者亦同至中途無故退學或被斥革者追繳歷年所領補助費
（九）補費生在本科畢業後升入大學院者其受給年限至多不得過三年
（十）補費生當畢業前一學期內每人由司發給調查費一百元但調查所得應詳錄報告
（十一）服務年限照受給年數定之
（十二）補費生畢業後若藉故不回省服務者卽照所領補助總數追賠
（十三）補費生若一年不缺席且有筆記經學校證明者得給一次獎勵金十五元
（十四）無論考送或自考生若已由縣款補助者本司不再給補助費
（十五）補助學費及書籍費每年分上下兩季以五十兩月爲兩季發給時期凡在本季發費時期前准補者卽由本季起算
（十六）本辦法自　省長核准後公布之日實行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隨時修正請　省長核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圖書館公布

本館新到中文雜誌

教育叢刊	四卷八集一冊	新農業	一卷五號一冊
新農業	一卷六號一冊	小說世界	六卷四期一冊
中外經濟週刊	六十號一冊	中國國民黨要覽	一冊
青年進步	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五冊		
中外論壇	一冊	各科教學研究專號	一冊
婦女雜誌	十卷四號二冊	南洋週刊	四卷二、三、四、五、六、五冊
來復	二百九十三期一冊	兒童世界	十卷四期一冊

圖書館新添英文書籍

著作人	書名	分類號
Moore, J. B.	A Digest of Internionol Law. Vol. IV and V	341 M784
Thompson, C.T.	The Peace Conference Day by Day	327 T372
Lawton, L.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Vol. I and II	321.03 L448
Hornbeck, S. 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327.95 H784
Marden, O. S.	Masterful Personality	170 M323
Hill, D. J.	A History of Diplomacy in 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327.9 H551
Gied, C.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330.9 G361
Ashley, w. J.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330.942 As36
War Department.	States War Laws	341 W195
Scott, W. A.	Money and Banking	332.4 Sc86
Newth, G. S.	A Manual of Chemical Analysis	543 N48
Clark, S. H.	Practical Public Speaking	808.5 C547
Church, I. P.	Notes and Examples in Mechanics	621 C473
Koo, K. W.	The Status of Alians	370.951 K837
Shuman, E. L.	Practional Journalism	070 Sh93

以上書籍本校教員黃鳳華博士遺贈

著作人	書名	分類號
Flattely, F. W.	The Bioligy of the Sea-Shore	592 F617
Baha, A.	Talks by Abdul Baha	377 B148
Bryce, C. T.	Aldine Second Language Book	428 B843
Finegan, T. E.	Elementary Education	372.73 F494
Downing, A. S.	Higher Education	378.73 D759
Sweet, H.	New English Grammer	425 Sw36
Gruenberg, B.C.	Elementary Biology	570 G922
Phelps, M. H.	Life and Teaching of Abbas Effeodi	377 P511
Esslemont, J.E.	Baha'u'llah and the New Era	377 E78

以上各書均存本館

本校附屬中學校

◉校務紀要

規定第二屆實習總批評會日期

本校第二屆師大各部敎生實習，將近完竣．茲經校務會規定各部總批評會日期，除由師大註冊部通告敎生全體出席外；並函請校長，敎務長及各部主任蒞校指導，茲將各部總批評會日期列左：

部別	實習敎生	實習科目	實習班次	實習及開會日期
國文部	盧懷琦	國文科	初中二年二班	五月十二日下午第一時
史地部	王恩爵	中史科	初中二年一班	五月十三日下午第二時
數理部	丁景堪	數學科	初中三年二班	五月十六日上午第三時

籌辦暑期補習學校

本校爲救濟本校留科學生之課程；並謀學生升學之便利起見，擬於本年暑假期內，籌辦暑期補習學校，一切詳細辦法，於下週提交校務會審定後，再行公布．

各科研究部開會紀要

◉理化研究部會議紀事

五月六日，本部開臨時會．王仲超，韓介泉，吳郁周，徐鏡江，均出席．其事項如左：

1. 審查校友會理化部研究成績．由徐鏡江提出擬送交校友會編輯部刊印之理化部研究成績若干種○公閱後，無甚異議，併決定其中漢譯戈登氏物理學各章概要一件，另鈔一份，送交南京全國敎育成績展覽會展覽．
2. 議決令學生合作司密斯化學各章概要，司密斯化學，本無各章概要 Summary, 定由用此書爲敎本之六班學生合作之，以爲校友會會刊材料，并送交南京全國敎育成績展覽會展覽．脫稿限至本月二十日爲止．其分配如左：

第一章至第五章	舊制三年二班
第六章至第十章	舊制三年一班
第十一章至第十七章	高中一年級
第十八章至第三十章	舊制四年級各班
第三十一章至第三十三章	吳郁周
第三十四章至第三十六章	韓介泉
第三十七章至第三十九章	王仲超
第四十章至第四十二章	徐鏡江

3. 議決編製本校理化敎學概況書．此項概況書，係預備送交南京全國敎育成績展覽會．推定徐鏡江起草．

◉數學研究部會議紀事

五月五日午後三時，本部同人在敎員休息室開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徵集成績種類：
1. 徵文解答，2. 假期作業，3. 數學會講演稿，4. 平時演草，5. 數學概況用書，敎法，成績考查，課外研究．

(二)推舉傅味齋先生爲指導專員．

(三)數學徵文期限展至五月二十日止．

(四)數學會各組委員俟下學期再行改選．

◉數學會第三組第五次開會紀事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本組在新制三年一班，敎室開研究會，初由委員（丁壽田）提出左列議案六條，已得會員之通過：

1. 講演時不必拘於形式，當以討論學問之態度相對；故講者如有錯誤，聽者立刻可以指出，以免生連帶之謬誤．
2. 每人講完時，得由聽者質疑或補足．
3. 全體講演完畢後，先由同學互相批評，後由指導員補其不足．
4. 講演批評完畢後，得由到會者自由發表：（如介紹數學上之故事，數學家之小史，學數上之遊戲，良好之著作，及有趣之難題等．）
5. 講演者之原稿，須交給委員以便登記．
6. 散會須由過半數會員之通過，始得舉行．

繼由講員順次演講．茲將講者姓名及其講題分列於左：

1. 呂錚，題曰『聯四邊形中點所成四邊形之面積，爲原四邊形之半．』
2. 王慕貞，題曰『求由鈍角三角形鈍角之頂點向對邊作一綫段，令其分對邊爲二段．且爲此二綫段之比例中項．』
3. 易丕榮，題曰『求作一同心円，令其平分已知円之面積．』
4. 趙元貴，題曰『僅用標干測量物體之高』
5. 程侃聲，題曰『定理「三角形兩底角平分綫，相等者爲等腰三角形」之証法二則』
6. 丁壽田，題曰『「A爲何數則 A^2+A 爲完全平方？」問題之討論』

講演完畢後，由指導員，傅味齋先生，及張羽豐先生加以批評，繼由丁壽田介紹數理雜誌內之著作數篇，旋即散會時已六時矣．

◉舊制三年一班自治會第五次常會記事

本會於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在本班敎室開第五次常會到會會員二十八人由孟廣喆主席所議事件凡四：

(一)主席報告四月分本會進行成績．

(二)關於本班栽花事議決：
1. 每人出銅元十枚購買花秧．
2. 多買盆花，陳列於敎室內．
3. 每行公舉一人經理購買花秧及栽種事．
4. 限五月三日以前將錢交齊，五月十一日以前將花草栽齊．
5. 學級園之花草由本班同學按行輪流灌溉培養每日以一行人數任之．
6. 敎室內之花草由汪燕傑負完全保管責任他人可隨意助理之．

(三)商定點綴敎室事：
1. 將本班舊有之圖畫重新整理懸掛，由自治委員四人負責．
2. 由本班同學隨意捐助畫片，或自己關於美術上之作品．
3. 買花如有餘錢，即用以購買裱畫紙．
4. 本會指導員趙樂溪先生捐洋二元作爲買畫用費．

(四)本會成立至今，尙無專用名稱，議決由各會員自由擬定，於大會中取決之．

以上諸事議定後，時已四時有半因無可議之件，由主席宣告散會。

十三年四月分支出分類報告

俸給	薪俸	三千九百七十七元（約數）
	工食	二百零九元五角
文具	紙張	六十四元零零五厘
	筆墨	十一元六角九分
	印刷	十三元二角四分八厘
	雜件	十三元九角
郵電	郵政	二元三角八分
	電話	十三元
購置	圖書	八元零九分五厘
	雜品	十七元一角六分五厘
消耗	茶水	十五元三角六分
	電燈	四十七元七角五分
	薪炭	三十一元五角
	油燭	二元六角一分二厘
	理科	四十二元零五分九厘
	博物	六角三分一厘
修繕	土木	十五元一角零五厘
	雜項	二十元零零九分八厘
雜支	報紙	十六元二角五分
	零用	五十九元三角七分九厘
	體育	七十元零零四分

總計四千六百五十元零七角六分七厘

本校 附屬小學

◉對於初期小學教學法的研究（續）

趙鏽 張振鴻

(8)中外服務教育界者，對於採用新法的主張・

按教育的進步・及各教育家的思想・均是日新月異，改變甚速，而所收改變後之效果，亦屬不鮮・惟採用何種方法，無非爲救急某種問題之需要，而投以某種相當的方法，則方法與實情兩相吻合，而效果收矣・否則甲種方法，以之用於不相融洽之某種事實，甲種方法，妙固妙矣，而爲勢所不容，則必兩有所害，無裨於實事，無益於人生・返觀我國，教育界之採用新法，取長爲應當之事，但整個移用，恐亦非宜，茲介紹幾位服務教育界者之論調，可以思過半矣：李雲亭先生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來函・函中第三節云：「中國教育會之講演：此會早經成立，外國會員亦有數人，本年會長爲李湘宸先生・例會兩週一次・上學期中有兩次講演，皆極有價值。故爲吾兄道之・一次爲師範院主任 Russell 所講，一次爲教授 Hilpatrick 所講，皆係對於中國學生應如何在美國求學一點・與以勸告的意見・兩先生一爲實行家，一爲思想家，皆殊途同歸，勸中國學生不可以盲目的抄襲美國行動・？一方面亦須謹愼觀察，不可以誤解美國・最要者，應當本諸中國固有的歷史上的社會上的習慣，加以相當的改良及建設，想把美國的東西，搬到中國去，是無效的舉動。弟常想近年來國人不學日本，專學美國，且大倡特倡「美國教育」，眞是可笑至極！美國的「教育大家」無一人知道「什麼是美國教育」，一州與一州的學制不同，一縣與一縣的學制亦異・弟上學期參觀共十餘校，皆辦理極好，然內容各個不同，最奇怪的，設計教授法之未嘗多見也・然而學教育必來美國，而尤宜在哥校師範院者，所持之理由爲何？此無他，乃美國惟一教育的實驗場耳；而哥校師範院則教育實驗的結晶耳・各教授各立一說，然皆非空談，各將其學說在某學校實驗，實驗生效，方發表之・其有實用的價值有由來矣！……」（錄師大週刊第二百十九期）又汪懋祖先生論我國教育上之弊病與其救治之方針云：「今日我國教育上之大病概有四端：曰模倣之弊，曰機械之弊，曰對外騖名之弊，曰淺狹的功利主義之弊，模倣爲人類本能之一端，文化之所以傳遞，教育之所以可能，多倚於此。然徒模倣，而不於模倣之外有所開創，則凡遇有無從模倣之事，將見束手無策，職此之由，我國興學二十年，問題不少，而竟未能獨創新理……」又引胡適之先生之論語云：「今日中國教育界的大毛病，在於不能先求原理之系統的了解；而往往妄趨時髦，胡亂採用偶然時髦的方法。今天你來談職業教育，明天我來談設計教育，今天你來談蒙鐵梭里，明天我來談道爾頓」「夫蒙鐵梭里教育法，在今日已鮮有人討論，設計教學法聲浪亦漸低，趨時教育家之口頭禪，厥爲道爾頓制・彼各有其主要之功能，及適用之限界，而我國人稗販一說，往往沾沾自喜；以爲非此不足以言教育・……」（見教育叢刊第四卷第四集（統觀各教育者之採用新法的主張，則思過半矣・（未完）

附錄

◉漢書補注補正卷一（續）

長沙 楊樹達 遇夫著

高五王傳第八（漢書三十八）

遂弟辟彊。（二下）

此又一劉辟彊。

呂后徙恢王趙，恢心不樂。（三上）

以前二趙王如意及友皆不善終故也。

舍人怪之，以爲物而司之，得勃。（六下）

司讀爲伺。

文帝元年，盡以高后時所割齊之城陽琅邪濟南郡復予齊。（六下）

齊王肥獻城陽，在惠帝時，不在高后時，此言不復分別。

吳楚欲與齊。（八上）

師古曰：與之同反。樹達按與齊猶言結齊連齊耳，顏說非。

會漢將欒布平陽侯等兵至齊，擊破三國兵，解圍已，後聞齊初與三國有謀。（八下）

王念孫云：已後聞三字文義不順。後當爲復，言欒布等破三國兵，解齊圍，已而復聞齊與三國有謀，遂欲伐齊也。史記正作已而復聞齊與三國有謀。樹達按此當以解圍已爲句，言解圍事終竟也。此班改史記處，故與史記讀不同。王氏泥於史記，誤於解圍斷句，因謂後字誤，非也。蘇武傳『會論虞常，欲因此事降武，劍斬虞常已，律曰：漢使張武謀殺單于近臣』。王尊傳『食已，乃還致詔』。王莽傳『字妻焉懷子繫獄，須產子已，殺之』。句例皆同。又事竟則云已，未竟則云未已。丙吉傳『吉善其言，召東曹案邊長吏，瑣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是也。

太后曰：毋復言嫁女齊事。（九上）

按娥後嫁淮南王安太子遷，見淮南王傳。

王年少，懼大罪，爲吏所執誅，乃飲藥自殺。（九下）

據諸侯王表，事在元朔三年。

蕭何曹參傳第九（漢書三十九）

曹參傳參以中涓從擊胡陵方與。（七上）

顏於從下置注。樹達按從擊胡陵方與當連讀。高紀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時參從沛公，故云從擊也。周勃傳云：勃以中涓從攻胡陵下方與。樊噲傳云：噲以舍人從攻胡陵方與。夏侯嬰傳云：從攻胡陵。同是一事，故句例相同，顏誤讀。

參自漢中爲將軍中尉，從擊諸侯及項王，敗，還至滎陽。（九下）

史記還至滎陽下有『凡二歲』三字。按此文亦當有。周勃傳『自初起沛還至碭，一歲二月』，句例正同。

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十一上）

史記樂毅傳贊云：樂瑕公敎樂臣公，樂臣公敎蓋公，即此蓋公也。

度之欲有言，復飲酒，醉而後去。（十一下）

之與其同。

陛下觀參孰與蕭何賢？（十二下）

宋祁曰：浙本觀參字下有能字。王先謙曰：史記亦有能字，浙本是。樹達按此云觀參何如蕭何賢耳，無能字固可通，王說非。秦策云：『今之韓魏孰與始強？』又云：『今之如耳魏齊孰與孟嘗芒卯之賢？』句例正同。

張陳王周傳第十（漢書四十）

張良傳以五世相韓故。（一下）

師古曰：從昭侯至悼惠王凡五君。樹達按五世當屬良言。如顏解，則當云相韓之五世矣。下文云：家世相韓，則屬良言甚明。

九江王布，楚梟將，與項王有隙。（五下）

以羽擊齊及漢敗楚彭城時布皆稱病故也。

誠用此謀，陛下事去矣。（七上）

良之起本爲韓復仇，而此時則力阻高祖立六國後者，蓋知六國已無可爲耳。

周勃傳然既已貴如負言，又何說餓死？指視我！（二十五下）

師古曰：視讀曰示。樹達按史記及論衡骨相篇視皆作示。

張周趙任申屠傳第十二（漢書四十二）

張蒼傳好書律歷。（一上）

儒林傳云：蒼修左氏傳。說文序云：北平侯張蒼獻春秋左氏傳。

於是蒼自卒史從沛公。（二上）

宋祁曰：越本自作以，校改以作自。王念孫曰：汪本從宋改。念孫按宋改以爲自，從史記也。然以自皆由也，則改猶不改耳。景祐本亦作以。樹達按於文不當言自，越本景祐本是也。

以字本作㠯，史記作自者，以㠯自形近而誤耳。宋校及王說皆失之。

酈陸朱劉叔孫傳第十三（漢書四十三）

叔孫通傳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十五上）

王充論衡云：『高祖詔通制作儀品十六篇』。晉書刑法志云：『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樹達按禮樂志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然則晉書與論衡所云，同是一事，十八十六當有一誤。

淮南衡山濟北王傳第十四（漢書四十四）

淮南王傳作爲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衆。（八下）

王先謙曰：官本考証云：按藝文志詩賦有淮南王二十九篇。高君閬仙云：藝文志淮南王賦八十二篇。考證因彼文前行司馬相如賦二十九篇錯誤。

其羣臣賓客江淮間多輕薄。（九上）

多字疑當在『江淮間』上此誤倒。

約結上左右。（九下）

周壽昌曰：功臣表岸頭侯張次公元狩元年，坐與淮南王女陵姦受財物免。樹達按史記作元朔三年。

妃求去，王乃上書謝歸之。（十上）

王先謙曰：高五王傳修成君女娥欲嫁齊王，蓋在淮南謝歸後也。樹達按據諸侯王表，齊厲王次昌以元朔二年自殺，此文敍娥謝歸事在元朔二年下，二事略同時。蓋始謀嫁齊不成，後乃嫁淮南耳。王說誤。

被常諫之，以吳楚七國爲效。（十二上）

效蓋例證之意。

王亦愈欲休。（十三上）

王念孫云：愈讀爲偷，故史記作王亦偷欲休，言偷安而不欲發兵也。樹達按王讀愈爲偷是也。至云偷安，亦不免增字成訓之病。偷，苟也，姑且之義。

春秋曰：臣毋將，將而誅。（十三下）

蘇先生說公羊莊三十一年云云，一字誤，當作二。鹽鐵論晁錯篇云：春秋之法，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亦不言傳也。

蒯伍江息夫躬傳第十五（漢書四十五）

蒯通傳相君之背，貴而不可言（二下）

史記淮陰侯傳作貴乃不可言。古音而讀若耐，與乃同聲通用。

伍被傳於是百姓力屈（九上）

師古曰：屈音其勿反。王先謙曰：屈字雙聲不當爲其。上注文音具勿反，其乃具字之誤。樹達按屈其正是雙聲字。陳澧切韻考其具同屬羣母切語上字，則其勿具勿實同音，王說非是。

息夫躬傳卑爰疐強盛，居彊煌之地，擁十萬之衆。（十六上）

時卑爰疐欲并兩昆彌，見西域傳烏孫傳下。彼文將衆八萬餘口，此云十萬，舉成數言之。

萬石衛直周張傳第十六（漢書四十六）

萬石君傳入子舍。（二下）

顏注入子舍，自其所居也。樹達按自其疑倒。

上報曰：間者河水滔陸。（四下）

按詔報史記但約其文，此獨完具，班補史公處也。

慶爲丞相，文深審謹，無他大畧；後三歲餘，薨。（五下）

據公卿表，慶以元封二年正月薨。

周仁傳景帝爲太子時，爲舍人，積功遷至太中大夫。景帝初立，拜仁爲郎中令。（八上）

按續志太子舍人二百石公卿表太中大夫秩比千石，郎中令不言石數。然續志言郎中令丞千石，則郎中令在千石以上也。

上時問人，仁曰：上自察之。然亦無所毀如此。（八下）

王先謙曰：史記如此作以此，屬下讀，與上文以是複。班改如此爲優。樹達按如此無所指，史文爲優，或當是誤字也。

（未完）

◉雲南文化史序

王桐齡

川南雲南地方，爲交趾支那民族分布地。地處中國西南，屬亞熱帶地方，居雲嶺之脊。地勢高燥，氣候溫暖，夏無大暑，冬無大寒，花無斷時。居民受其影響，體魄較爲健康，腦筋較爲清醒，與安南暹羅緬甸之土人，情形稍有不同。金沙江元江瀾滄江怒江流貫其間，交通較爲便利，農產亦甚豐盈，所謂地靈者人傑，雲南之開化較易於他方，亦土地氣候與有力焉者也。自戰國末年，楚王族莊蹻奉楚王命，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遂至滇池，略定其傍各部落，因以其衆王滇，是爲漢民族殖民於雲南之始。漢武帝時，征服滇國，置益州郡，是爲雲南東部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始。東漢明帝時，哀牢夷來歸，置永昌郡，是爲雲南西部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始。三國時代，益州耆帥雍闓反，與郡人孟獲，略據益州牂牁越巂永昌四郡，蜀漢丞相諸葛亮南征，討平之。置庲降羣督駐守其地，鎮平夷。晉武帝時，置寧州刺史，治庲降故地。李毅，王遜，皆以一介武臣，率數千疲卒，鎮守遐荒，內撫蠻夷，外抗成李氏，威惠甚著。王遜卒後，嗣任者非將帥才，晉室衰微，中原多故，中央政府之勢力不及於雲南，大姓爨氏乘機自爲雄長，對於中國南朝，雖稱臣納貢，受其封號，而時叛時服，不受中央政府節制，中國雖屢次用兵，迄未能操必勝之算也。有唐初年，滇西蒙氏勃興，建立南詔王國。乘爨氏內訌，盡併其地，北與唐室西與吐蕃交通，利用雙方之武力互相牽掣，其全盛時代，盡取四川南部，川邊南部，貴州西南部，廣西西部，及越南北部等地，與唐室對峙者二百餘年。武力之強，亞於吐蕃回紇。復遣子弟留學中國，登庸漢人，整理內政，利用西川工匠，大興工業，文化之隆，亞於新羅日本，唐室亡後，南詔亦衰，長和鄭氏，天興趙氏，義寧楊氏，相繼篡立，以暴易暴，不旋踵而滅，國祚之短，尚不及後五代。段氏勃興，以北方漢族苗裔，建國於南方，崇拜佛教，取持盈保泰主義，不勤遠略，經過大理後理兩朝，與有宋對峙者三百餘年；彼此相安無事。後理之衰，蒙古勢力侵入，段氏降爲總管，羈縻於有元宗室梁王勢力範圍之下者百年，及有明勃興，始爲藍玉沐英所征服．其遺族猶保存一部分勢力，至清初始完全消滅。計有史以來，雲南與中國接觸者二千餘年；初爲部落時代，莊蹻以前是也，次爲漢族勢力侵入時代，由莊蹻建國至漢初是也，次爲直隸於中國中央政府時代，由西漢中葉以後至西晉末年是也，次爲半獨立時代，南北朝爨氏割據之世是也，次爲獨立時代，唐宋兩朝蒙氏段氏建國之時是也，次爲第二次直隸於中國中央政府時代，由元初至清末是也。其開化之次序：莊蹻以前，爲洪荒草昧之世，莊蹻建國以後，文化稍興，益州永昌二郡設立以後，文化大啓，蒙氏段氏全盛時代，北與中國西與吐蕃交通，文化之隆亞於中土，元初以皇子忽哥，明初以西平侯沐英鎮雲南；子孫皆世襲，漢族移居於其間者甚多，雲南乃完全同化於中土。其開拓之程序，開化之順序，史書往往畧而不載，或載而不詳，遂使雲南古代之區域民族宗教學術實業交通，以及古代交趾支那民族之風俗習慣等諸大端；皆有文獻不足徵之慨，識者憾焉，而研究中國史東洋民族史者尤感痛苦。吾友夏君嗣堯，績學士也。前曾肄業於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與鄙人共處，相與研究者有年。畢業以後，執教鞭於雲南，復充省視學，編歷南中各縣。暇輒檢閱關於其地方掌故之舊書，調查各處古蹟名勝，參以父老流傳之口碑，與正史所載比較研究；作成雲南文化史一書。內容豐富，選擇精當，可以作歷史讀，可以作省志觀，可以作行政者借鏡之資，可以供教育家參考之用，書成，命序於余，余不長於文，而深知此書有益於社會，樂與觀厥成也；乃不辭譾陋，爲誌數語於簡端。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北京師範大學教授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友生王桐齡序

◉學務調查中一部份應注意之點——學生課外活動

黃秉衡

學務調查應注意之事項甚多：如學校所在地一般社會的狀況，兒童就學的情形，學校建築與設備，教育行政與組織，辦學人員之待遇，課程與教授的效能，學校與社會之關係等等問題，均爲舉舉大端，必須調查者．而每個題目更須分爲若干小問題，逐節詳細的調查．蓋問題分則範圍小，範圍小則專而嚴密，調查自易．現時教育趨于科學化；凡科學的教育，貴先知眞正客觀的狀況．欲知眞正客觀的狀況，必須對每問題加以分析的研究，考出毛病根源眞正之所在，然後切切實實的改良去．庶不致敷衍籠統，不切實際，或徒調查的美名，而方法不善，致東奔西跑，勞而無功．

我現時所謂學務調查的一部份，就是擇學務調查中一部份．應注意之點來研究．並非謂其他部份皆不重要，不過以篇幅有限，一問題所牽涉之事項甚多；欲明顯精確，勢必只就一部份來說．學務調查的各部份，如社會，兒童，辦學者，學校建築與設備，行政與組織等皆互有關係．兒童就學狀況的滿意，也許由教育行政的善良；也許爲優良教師及辦學者之所致；也許爲善良社會之所致的．在他面，教育行政之完美，則當與學童，辦學者，學校建築與設備，課程與教授效能等有甚重要的關係．玆謹就調查中一部份來說，卽欲先研究調查一部的方法，然後因調查一部方法之完善，也許對於他部份均有甚大的補益．現時學務視查，均趨於分科或分級（即以視查文科理科來區分，或以小學中學師範來區分）亦以分科則專而精，且由此亦略能知彼的緣故．

我現時所謂學務調查的一部份是什麼？就是學生的課外活動(Extra-curricula Activities)學生的課外活動，余以爲就是測驗教育一部份的效果．因學生課外活動，卽課內活動的反對：學生課內苟能得活用的知識，眞正領悟，未有不能在課外反對者．古人足之蹈之，手之舞之，亦即課外活動之意．反之如一校中死氣騰騰，讀書則只於讀書，教書亦只在教書；課堂中只見車子運書之往返，書桌上只見風吹書頁翻，留機音吐字嚮，沒有學生的存在，如此樣的學校，當然沒有課外活動．故教育之效率，不是僅以學生呆板吐出之成績爲滿足，是以學生活動之反應爲根據的．活動之反應，則卽爲課外活動．

但課外活動應注意之點安在呢？玆依管見所及，並經學務調查教授查勉仲先生及各同學的指正，以爲課外活動應注意者，有下列各項：

（甲）概況：

1. 全校教職員若干？學生人數若干？
2. 每週上課的鐘點若干？
3. 學生有無自治團體的組織，何時成立？
4. 學生課外活動有無規定時間？怎樣定法？
5. 教職員對學生的課外活動，持何態度？居於何種地位？（指導，合作，限制，放任……）
6. 學生對課外活動的態度，興趣，和意義怎樣？（態度或參加或放棄；興趣或熱烈或冷淡；意義是否明瞭）
7. 課外活動的種類，是否能與正式課程互相補助？
8. 課外活動有無只少數人承擔的毛病？

玆照上列各項，擬一學生課外活動調查表如下：

學生課外活動概況調查表

事別＼校別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每週上課時間		
自治團體		
課外活動的時間		
課外活動的種類		
教職員對課外活動的態度		
學生對課外活動的態度		
課外活動的滿意點		
已發現的毛病		
困難情形		
將來的計畫		

（乙）設備方面

1. 學校有無圖書館，閱覽室？新聞雜誌共有幾種？
2. 有遊息室麼？幾種？
3. 有學校園麼？
4. 有室內室外操場麼？
5. 內外操場之面積如何？與全校學生人數之比，每生佔操場若干面積？
6. 內外操場之設備如何？
7. 內外操場運動之器具各若干？
8. 足球場籃球場網珠場，等各有幾處？
9. 有遊泳池麼？
10. 其他．

（丙）體育方面：

1. 全校學生若干，參加運動者共有若干人？
2. 運動之種類共若干？參加每種運動者各有若干人？
3. 不參加運動的學生共有多少？原因安在？
4. 全校學生數與體育教員人數之比例．
5. 體育教員對學生的課外體育，辦法怎樣？
6. 運動種類之分配，是否按(1)未成熟者(Prepubescent)；(2)正成熟者(Pubescent)(3)已成熟者(Past Pubescent)；三等學生之興趣而有區別？(有依體重或體高分別者)
7. 學生運動之種類，究屬於個人方面者多，抑屬於團體方面者多？(如我國之習刀，劍，拳，及風箏等，多爲個人的運動；外人則多爲 team, game etc．故須查學生除以興趣分組外，是否當有班與班或級與級的比賽)？
8. 有早操否？
9. 學生平日的運動有無考核的方法？
10. 平日運動優良的學生，有無獎勵的方法？
11. 好運動的學生，是否不致荒棄正當的功課？
12. 不好運動的學生，有無補救方法？
13. 運動時間與上課時間前後的分配，是否適當？
14. 每年開學校運動會否？幾次？每次所需時間若干？比賽方法怎樣？
15. 每年開遠足會？幾次？距離若干？需時若干？
16. 除學校運動會外，是否曾與他校聯合運動？怎樣辦法？意義怎樣？
17. 與他校聯合運動，那種比賽最滿意？那種最不滿意？
18. 與他校聯合運動，每年幾次？曾因競爭發生衝突否？
19. 須查學生對本校運動的意見(問的人數宜多)
20. 須查在校學生一般之身體健康，或活動的狀況．
21. 須查全校學生疾病之增高或降低率．
22. 須畧問該校體育進步之歷史
23. 須問體育教員對於全體學生課外體育的意見，及將來的計畫．

（丁）學藝方面：

1. 學生的課外學藝會共有幾種？有教員參加者須特爲標記．
2. 那幾種學藝會的人數最多？
3. 各學藝會的組織如何？性質如何？
4. 每年會開學校遊藝會麼？幾次？辦法怎樣？意義怎樣？
5. 各學藝會的研究方法怎樣？有無出版物？
6. 那幾種學藝會的成績頂好？原因安在？
7. 學生有無服務社會的活動？（如平民學校，學生會，新劇通俗講演等）性質，成績，和現時的狀況怎樣？

（戊）最末的注意：

1. 該校學生的課外活動，特別滿意的，有那幾點？
2. 有那幾種困難情形？
3. 將來擴充改進有何計畫？
4. 學生課外活動的各種組織大綱，須取一份，以備參考．

以上視查學生課外活動的注意各項，均不可不先備完妥，以便實行視查時，有所提示．若視查者當考查時，先無一種準備，一到學校，不擺官場架子，即如看風景一班，只徒自己一時之娛樂，高興，不管自己所考查者是什麼？——也不知要考查者是什麼，如此樣的視查，不惟學務無益，反於學務有損．因此種觀看，討人招討，牽擾人的功課，花費公家的金錢，無補於人，於已何益之有？故學務調查的步驟，余以爲應有：(1)知道自已要調查者是什麼；(2)怎樣調查法；(3)調查後之推論；(4)証明；(5)實行改良．如能照此五種步驟辦去，則對於學務或有裨益．否則走馬觀花，空空洞洞，隨隨便便的參觀，則只爲皮毛的觀坑，而非切實的調查．此種觀坑，只爲對於個人的消遣，不知對於教育有什麼益處．話雖如此，但不知實行視查的教育家以爲然否？

十三，三，二日於北京師大．